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通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问责情况

2017年8月11日至9月11日,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并于2018年1月2日将督察发现的4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移交兵团,要求依纪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兵团党委对此高度重视,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成立由兵团党委书记、政委孙金龙同志任组长,兵团党委副书记、司令员彭家瑞同志任第一副组长的兵团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始终坚持亲自部署、靠前指挥、高位推动。2018年,兵团党委常委会会议17次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兵团行政常务会议、专题会议16次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问题整改,兵团党委、兵团主要领导、兵团分管环境保护领导91次对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整改工作作出批示,要求坚定坚决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明确各级党委主体责任以及党政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责任。经兵团党委研究,决定对34名责任人严肃问责。其中:正厅级干部1人,副厅级干部2人,处级干部29人,企业2人。现将有关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第八师石河子市蘑菇湖水质持续恶化问题。第八师石河子市党委、政府对水库治理工作重视不够,推进不力,生态环境受到破坏;石河子市水利部门不能主动作为,致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回用工程项目推进缓慢;石河子市水利局、环保局违规同意石河子市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将应全部回用的综合废水排入蘑菇湖水库,环境受到污染。给予原第八师石河子市水利局原局长王来印(2017年12月退休)、第二师铁门关子24团党委副书记、团长张正海(时任第八师石河子市水利(水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第八师石河子市环保局副局长栗志峰,第

八师石河子市泽众水务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陈海晏4人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第八师石河子市水利(水务)局水政(渔政)监察支队队长苏军政务警告处分;第八师石河子市原党委书记、副市长杨青云,因其还存在推进团场综合配套改革不力问题,已于2019年2月1日并案处理,经兵团党委常委会批准,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二、棉浆粕及粘胶纤维企业纳污库生态修复进展缓慢问题。1.阿拉尔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未开展纳污库无害化治理问题。第一师阿拉尔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未及时与企业沟通,未落实现场主体责任,生态环境受到破坏。给予第一师阿拉尔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丁伟(时任第一师阿拉尔市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高豫疆(时任第一师阿拉尔市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局长)2人党内警告处分。

2.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未开展纳污库无害化治理问题。第三师建设(环保)局和图木舒克市环保局在落实《关于重申加强棉浆粕及粘胶纤维企业提标改造工作的通知》(兵环发〔2015〕173号)要求时,忽视对原纳污库无害化治理工作,虽对企业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但未跟踪落实,环境受到污染。给予图木舒克市环保局副局长宋向征党内警告处分。

3.新疆芳草湖万翔化纤有限公司未开展纳污库无害化治理问题。第六师五家渠市环保局没有严格落实《关于重申加强棉浆粕及粘胶纤维企业提标改造工作的通知》(兵环发〔2015〕173号)要求,对治理工作认识不到位,重视不够,既未结合实际向企业下发文件、做出安排、提出要求,也未对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跟踪落实。师市环境监察支队在现场监督检查中未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治理工作没有明确要求,监

管不到位。芳草湖农场对环保工作认识不到位,重视不够,对辖区内排污企业开展纳污库无害化治理督促检查不力,监管不到位,环境受到污染。给予第六师五家渠市建设(环保)局调研员、原副局长邹锦超(2017年8月免去副局长职务)、芳草湖农场原党委常委、副院长徐志明(2018年4月退休)2人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第六师五家渠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陈海政务警告处分。

4.石河子郑氏化纤有限公司未开展纳污库无害化治理问题。第八师121团对环保工作重视不够,工作缺乏主动性,对辖区内排污企业监管不到位。团场领导及相关部门仅对企业厂区是否违规生产和提标改造进展情况进行多次检查,没有对纳污库无害化治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环境受到污染。给予第八师121团副处级干部曹国华(时任121团党委常委、副团长),第八师121团党委常委、副团长黄利2人党内警告处分。

三、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审批项目和对保护区监管不力问题。1.落实自然保护区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缺失问题。兵团农业局(畜牧兽医局、林业局)落实自然保护区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不到位。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要求对叶尔羌河流域中下游湿地自然保护区、奎屯河流域湿地自然保护区、玛纳斯河流域中上游湿地自然保护区3个湿地自然保护区申报程序严格审核把关,造成申报程序不合规,划定面积过大,土地权属存在争议,边界不清、范围不明等问题突出。落实监管责任缺失,存在不作为行为。给予第七师党委常委、副师长杨江勇(时任兵团农业局(畜牧兽医局、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给予兵团森林公安局局长张林政务记过处分。

2.叶尔羌河流域中下游湿地自然保护区问题。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党委申报保护区时未经过会议讨论研究,未

组织专家进行科学考察,未经过评审,申报程序不规范。对保护区日常监管不力,把关不严,造成该项目占用保护区面积37.9亩;第三师农业局(林业局)对保护区管理工作不重视,对日常监管缺乏指导,对保护区内存在的永安坝生态旅游建设项目违规开发问题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第三师森林公安局(第三师叶尔羌河中下游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未落实保护区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对保护区管理措施不力;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住建局违规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给予第三师党委党校常务副校长侯林山(时任图木舒克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旅游局局长)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新疆叶叶阳光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刘文权(时任第三师农业(林业)局副局长、局长),第三师东风农场党委书记、政委李俊(时任第三师农业(林业)局副局长),第三师森林公安局原局长、叶尔羌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原局长杨长远(2017年9月已退休)、图木舒克市住建局副局长周文建4人党内警告处分。

3.青格达湖湿地自然保护区问题。第六师五家渠市建设(环保)局落实保护区综合监管职责不到位,监督检查不力。向占用保护区的恒大项目出具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给予第六师五家渠市政府副秘书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闫国强(时任第六师五家渠市建设(环保)局局长)党内警告处分。

4.奎屯河流域湿地自然保护区问题。第七师国土资源局出具与事实不相符的“保护区范围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证明材料,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出具用地预审意见;原第七师水利二处(现奎管处)未做科学论证,造成申报程序不规范,保护区边界不清、范围不明、功能区未划分,师水利局违规审批奎屯河1#、3#、三级、七级水电站项目;第七师农业局(林业局)未对奎屯河

流域湿地保护区做科学考察和论证,未按程序申报,对保护区工作不研究、不部署,未尽到监管的主体责任。日常监管不到位。第七师森林公安局(奎屯河流域湿地保护区管理站)未认真履行保护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未及时发现保护区内违规审批项目问题;第七师建设(环保)局为奎屯河1#、三级、七级三个水电站项目出具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综合监管和生态环境日常监管缺失。给予第七师司法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郭启华(时任第七师国土局党组书记、局长,2018年3月退休),第七师奎管处党委委员、副处长王新(时任第七师水利二处副处长),第七师建设(环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隋兴云(时任第七师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第七师建设(环保)局调研员马建明(时任第七师建设(环保)局副局长、调研员)4人党内警告处分;时任第七师森林公安局局长兼奎屯河流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站站长舒爱国(2018年11月被免职),因其还违反政治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已并案处理,给予其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降为副科级)处分。

5.玛纳斯河流域中上游湿地自然保护区问题。第八师石河子市农林牧局保护区管理工作严重缺位,在《石河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编制和实施过程中,未提出保护区管理的建议,造成保护区内违规开发建设问题。第八师石河子市森林公安局(玛纳斯河流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未认真履行保护区日常管理职责,未及时编制保护区总体规划,致使保护区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巴州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科长崔新文(时任巴州水利局水资源管理科科长)政务记大过处分;分别给予伊犁州水利局党组书记、副局长赵树海(时任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副局长),巴州水利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张振良(时任巴州水利党工委副书记、水利局副局长),时任巴州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支队长王晓敏(已退休)、库尔勒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局长艾海提·艾沙(时任库尔勒市水务局党委副书记、局长),时任库尔勒市水务局党委书记、副局长邓长军(已退休),库尔勒市水利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胡明臣党内警告处分;此外,还分别给予闫海等7人党纪政务处分、诫勉谈话处理。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新疆生态环境脆弱,生态安全关系子孙后代,对上述生态环境问题的严肃处理,体现了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汲取教训,引以为鉴,以案促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科学自然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严格落实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坚决守住生态功能保障底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建设美丽新疆作出新的贡献。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2日

师石河子市森林公安局局长张磊,第八师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调研员高明2人政务记过处分。第八师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洪育林因其还涉及其他违纪问题,已并案处理,给予其开除党籍,政务撤职(降至科员级)处分。

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不力问题。第二师铁门关子违规建设丰泰钢铁项目及未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问题突出,兵团发改委不作为、乱作为,未严格执行国家钢铁产业政策,安排分管处室对项目予以备案。给予兵团工信委巡视员乔永新(时任兵团发改委副主任),第二师铁门关子发改委原主任王军辉(2018年9月退休)、第二师铁门关子建设(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史庭珍3人党内警告处分。

生态文明建设在当代,利在千秋,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兵团要把生态文明理念贯穿始终,殷切希望兵团当好生态卫士。兵团各级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理念,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方略和对兵团的定位要求,紧紧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切实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 and 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履行好兵团生态卫士职责,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像爱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确保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在兵团落地生根,让自然生态美景永驻兵团,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

**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19年4月22日

上接五版

十四、淘汰落后钢铁工作不到位问题。日照市、岚山区政府对钢铁产能压减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不积极主动,对淘汰压缩日照钢铁集团钢铁产能落实不力;滨州市、邹平县发展改革委工作不实不细、失职失察,导致滨州市西特钢集团违规新增钢铁产能。

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日照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高月波(时任日照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日照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赵子峰政务警告处分;给予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项目建设项目稽察科科长左明华(时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科科长)政务警告处分;给予邹平县发改局重大项目办主任何卫东政务记过处分。另有2名处级干部、1名科级干部分别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上述通报的典型问题,反映出有的企业主体责任缺失,环境红线意识淡薄、法纪意识淡薄,有的省直部门监管落实不力、管控不紧、审核把关不严,有的属地党委政府和主管部门落实上级部署措施不力、责任意识不强、工作失职失察甚至搞政治敷衍,有的领导干部政治站位不高,贯彻中央生态环保决策部署作风不务实、工作不扎实,责任缺位,工作失职。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贯彻落实,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严重损害党和政府形象,必须坚决查处、严肃问责。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都要深刻汲取教训,切实引以为戒,以更坚定的决心、更有力的行动扎实做好生态环保工作,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当前,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要严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按照省委“工作落实年”有关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地位,扎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全力推进“四城四增”,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柴油车污染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饮用水水质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危险废物处置、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等标志性战役,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在生态环境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干部,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为不断开创生态山东、美丽山东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问责情况

上接七版

四、艾里克湖生态环境保护试点项目滞后,湖泊水质下降

克拉玛依市及乌尔禾区实施艾里克湖生态环境保护试点项目进度滞后,配套资金不到位,截至2017年8月,16个项目中10个未启动,4个进度严重滞后。底泥疏浚工程未能如期实施,影响水质改善,由2014年V类下降为2016年劣V类。克拉玛依市和乌尔禾区人民政府对艾里克湖生态环境保护试点项目实施不力,不作为、慢作为,造成艾里克湖生态环境保护试点项目滞后,湖泊水质呈恶化趋势。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时任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委副书记、区长黄春燕(已退休)党内警告处分。此外,还分别给予王晓林等2人诫勉谈话处理。

五、过剩产能化解工作不力甚至弄虚作假

2013年~2015年,自治区发改委、昌吉州发改委违反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未按国家有关部门的安排部署如实上报违规在建电解铝产能情况,也未对电解铝违规产能清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致使昌吉州范围内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新疆其亚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位于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的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3家企业共计违规建成产能100万吨,违规在建产能180万吨,直至2017年6月才停止生产建设。此外,2014年至2016年,自治区发改委违反国家发改委《关于新疆大型煤炭基地建设规划的批复》和有关煤矿项目建设政策及审批程序规定,在吐哈、准东、伊犁三大煤炭开发区域核准新建3座中小型煤矿。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给予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杨伊波(时任自治区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自治区能源局副局长朱权(时任自治区发改委产业协调处处长、能源处处长),自治区发改委产业协调处处长李朝晖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给予时任自治区发改委巡视员刘振海(已退休)党内警告处分。此外,已经给予王久忠等7人党纪政务处分。

六、落实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政策不到位

自治区及有关地州市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被动应付,敷衍塞责,导致圣雄电石、黑山煤炭2家焦化企业(已拆除主体设备)、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72万平方米烧碱机、阿拉山口胜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座210立方米高炉及80平方

米烧碱机未按期淘汰(已进行硬隔离封存)。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给予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巡视员刘春升(时任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产业政策处处长)、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已退休)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给予吐鲁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副局长艾尼瓦尔·胡加合买提(时任吐鲁番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党内警告处分。此外,还分别给予朱立等8人诫勉谈话处理。

七、昌吉市硫磺沟生态修复进展缓慢

昌吉市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对硫磺沟生态修复重要性认识不清,履职不到位,推进生态修复进展缓慢,致使原环境保护部西北督察中心和中央环保督察组多次提出的问题没有得到全面落实。此外,开源煤矿、金泉力扬煤矿开采破坏草原问题较为严重;瓷矿硫磺沟煤矿矸石堆放不规范且存在自然现象;景园集团煤矿在未落实任何环保要求的情况下,于2016年进行煤炭开采活动,废渣和原煤就地乱堆。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给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马红军(时任昌吉市委副书记、市长),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副局级调研员、地籍科科长袁剑(时任昌吉市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昌吉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吴军(时任昌吉市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胡占宇(时任昌吉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党内警告处分。此外,还给予丁志刚诫勉谈话处理。

八、呼图壁天山工业园区环境问题突出

呼图壁天山工业园区从2008年开始筹建至2017年10月,园区管委会在污水厂同步建设上严重滞后,未能按要求投入使用,且违规修建渗坑存储污水,园区多家企业长期将污水违法排入园区外渗坑,部分企业私设暗管偷排,环境污染和风险隐患十分突出。呼图壁县委、县政府对做好环保工作重视不够、要求不严,并在园区发展煤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和呼图壁县环保局在落实环境保护工作中,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失职失责。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昌吉州政协副主席曹春雷(时任呼图壁县委书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分别给予呼图壁县委副书记、县长丁大明,阜康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刘超(时任呼图壁县委常委、副县长),呼图壁县委副书记、县长王新东党内警告处分;此外,还分别给予何明等4人党纪政务处分、诫勉谈话处理,已经给予王志瑞等3人党纪政务处分。

九、黑臭水体排查工作走过场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在落实黑臭水体排查工作中,仅召开会议、下发文件,没有及时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履职不到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建设局不按规定履行职责,致使2处黑臭水体未能及时排查、整治。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给予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海拉提·巴拉提,自治区建设标准服务中心主任曾贇(时任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处处长),时任沙依巴克区建设局水务监察大队副大队长陈勉忠(已退休)党内警告处分。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党组书记秦继军(时任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因其他环境保护责任追究问题,合并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此外,还给予连都诫勉谈话处理。

十、违法审批污水处理厂

2013年以来,乌鲁木齐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违规批准乌拉泊污水处理厂选址建厂并设置排污口,未经国土部门审批用地先行建设,未进行环保验收投产运行,超标排放污水。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给予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区长张峻祥(时任乌鲁木齐市发改委党组副书记、主任),乌鲁木齐市纪委常委、监委委员余大勇(时任达坂城区副区长)党内警告处分。此外,还给予李春安等2人诫勉谈话处理。

十一、乌鲁木齐市非法倾倒污泥侵占破坏国家级公益林

2009年6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违规批准将北沙窝区域国家级公益林作为河东污水处理厂、新疆中德丰泉污水处理厂倾倒污泥的场地,因监管不力,米东区科发再生资源水厂、甘泉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未经审批也在该地倾倒污泥。截至2017年8月,上述四家水厂共在该地倾倒污泥15万余吨,破坏国家级公益林33亩、草地40余亩,造成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给予乌鲁木齐市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张卫东(时任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时任米东区环境保护局局长孙忠(已退休),时任米东区林业园林局局长王智国(已退休),米东区农业农村管理局党组书记包尔江·库尔马西卡力(时任米东区畜牧局局长)党内警告处分。时任米东区委副书记、区长张承义因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已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此外,还给予宋建斌等3人诫勉谈话处理。